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

原告 陳黎燕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被告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光裕

訴訟代理人 涂琚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雖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